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B206-02

修正案号：39-6586

一. 标题： 检查尾桨传动片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表1所列的BHTC Bell直升飞机。

表1

型号	系列号
206A	系列号从004到660和672到715
206B	所有系列号，包含从206A型改装的
206L	45004到45153和46601到46617
206L-1	45154到45790
206L-3	51001到51612
206L-4	所有系列号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10-07，2010 年 2 月 24 日颁发；
2. 详见表 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经确认，从2009年3月开始出售，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新尾桨传动片组件（tail rotor disc assembly）不能确保按照已批准的构型进

行生产。这批新的尾桨传动片组件是作为件号32721-1尾桨传动片组件的替换件。装有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的直升机在运行中可能出现失控情况。

本指令要求从直升机上拆除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或本指令生效日后30天之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检查直升机上是否装有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。

2.2 如果直升机上装有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表2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Rev A版(或适航部门批准的其他后续版本)中的说明(instructions),用件号为32721-1的适航的传动片组件将其替换。

表2

直升机型号	紧急服务通告
206系列	206-09-123 Rev A
206L系列	206L-09-157 Rev A

2.3 如果直升机上没有装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,则不需要完成除本指令2.4段之外的其他要求。

2.4 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任何运营人不得再将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安装到直升机上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 年 3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 年 3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5710152